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